B073040049 資訊工程系 許家愷 第七個案分析

1. 個案最根本、需要解決的核心問題是什麼？

銷售員肯頓(問題的造成者):可能曾向高層表示過一些自己的想法，但不被採納，所以向社群網站發表自己的想法。但因為沒有設定對隱私權的問題，讓肯頓的朋友也看的到這個言論，包括之前買車的人。在高層的眼裡是對公司的名譽造成損害，有想要將他開除的想法

1. 個案各個人物的意見是什麼？考量點何在？

銷售經理泰森(上司):沒有嚴重到要將他離職，他認為肯頓只是想表達他心中的想法，例如上個月的貼文也不單純在批評公司，他也另外提出公司目前的問題，認為他是喜歡這間公司的

總經理蘇珊娜(決策者):沒有像總裁戴爾一樣想直接把他踢出公司，但她知道這種傷害公司的言論不能繼續存在，得對這位員工做一些處分或是規範

銷售人員雷秋(女性意見者):認為肯頓只是在發文中加了一些挖苦諷刺，但都是真話，但忘記設定隱私權的問題造成了現在的問題，但做到這一步，是否是因為上司沒有聽聽員工的意見才造成的呢?

總裁戴爾(企業老闆的觀點):這是一個對公司極為不利的發言，如果一次的勸諫還是沒有改善的話，不排除有將他踢出公司的可能

1. 如果是你，你會如何處理這些挑戰/決策？你主要的決策考量點是什麼？
2. 為何會向社群網站發表意見? -> 是否公司的上層有聽取下面員工的建議?
3. 泰森的發言是否已觸犯”不得無理…”的規定 -> 如何判別

根據上述兩點，我認為不需要將泰森給踢出公司，也不需要給任何處罰，但需要讓他了解沒有設定隱私權可能會造成公司的名譽受損，或是設立一個新管道可以讓員工表達自己的想法。